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2025年度部门预算

2025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构成
3. 2025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表

1.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2025年收支总表
2.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2025年收入总表
3.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2025年支出总表
4.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2025年项目支出表
10.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2025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2.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2025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2025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2025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 关于2025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 关于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 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 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 关于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 关于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2025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2025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关于2025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13.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国家和省民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责任。

（三）组织指导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牵头拟订相关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全区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四）拟订全区行政区划管理相关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的有关办法；负责街道（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上报工作；按规定承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全区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工作。

（五）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措施；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和协调村（居）务公开；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六）拟订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标准；指导社会福利事业管理；组织指导全区福利彩票的发行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捐助；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和指导老年人、孤儿、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七）负责全区婚姻登记、儿童收养和殡葬的管理和业

务指导工作；拟订相关政策措施，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承办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同胞及华侨在我区收养儿童的登记工作。

（八）按规定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九）指导、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和管理；负责编制汇总统计年报和民政事业费预决算；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的使用。

（十）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构成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局下属单位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3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行政单位
2	池州市贵池区社会福利院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5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强化政治建设，引领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一体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10月17日、18日考察安徽省重要讲话精神。

（二）努力推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再上新台阶

。

健全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做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帮扶工作，完善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动态调整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持续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化改革，采取线上申请、远程电子授权、线上受理审核、线上联审联批、电子档案管理、异常信息预警处置等方式，实现社会救助“全程网办”、快捷高效。深化“物质+服务”救助模式多元化改革，拓展服务范围，细化服务内容，规范服务管理，不断满足困难群众多元化需求。

（三）积极探索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协同发展新路径。

加快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满足老年人多样化需求。一是继续加大投入力度，推进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和改造，推进嵌入式养老服务站点建设建设工作。2025年我区计划改建或配建2家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二是规范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运营管理。深化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成果，进一步完善我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服务内容。三是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监管。加强养老机构日常监督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全力做好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依托市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从质量安全、从业人员、涉及资金、运营秩序、信息手段等方面完善监管配套措施，整合长三角康养资源，逐步实现线上线下服务一体化，逐步在向智慧健康养老产业方向延伸。四是加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高他们的专业素质和服务水平。不断细化养老服务岗位，按岗位招聘对口专业技术人才，提高招聘标准，优化招聘流程，合理配置人才梯队。五是推动医养结合工作的深入开展，为老年人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医疗服务，科学规划布局养老服务产业，抓好大健康产业项目招引建设，吸纳更多知名养老企业进驻我区。

（四）展现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新担当。

持续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全面开展孤儿医疗康复和常规体检，规范实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2025年底前打造贵池特色品牌，全面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的良好格局。集中开展孤儿救助保障等各项政策宣传，进一步提高儿童福利政策知晓度。加强儿童关爱保护，提升儿童养、治、教、康、安服务水平，推进2025年4名成年孤儿顺利安置。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顺利开展业务，并不断拓展专业服务。加强福利院档案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提升档案管理水平。

（五）引导社会组织围绕中心大局作出新贡献。

加强党对社会组织工作的领导，持续提升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水平。重点支持新业态、新领域行业协会商会依法登记，落实异地商会登记管理办法，加强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推动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科学、合理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和行业协会商会考核评估。持续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规范社会组织评比评奖和涉企收费行为，依法开展社会组织年检、抽查审计、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监管等工作。常态化开展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扶老助小（残）等公益活动。持续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培树服务高质量发展典型，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更好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六）实现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服务新发展。

持续开展“全省通办”、“跨省通办”、涉外婚姻登记业务，实现“全国通办”业务开展。总结省级婚俗改革实验区成果，进一步推进婚俗改革，打造婚姻登记主阵地，落实好“结善缘·好姻缘”慈善活动的开展。推动一批农村公益性公墓改造提升、继续补充新建一批村级公益性公墓。持续推进修建硬化大墓等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整治规范工作，以“零容忍”态度坚决遏制增量。完成第五轮贵池石台线联检工作。推进“乡村著名行动”，走深走实按节点完成2025年“乡村著名行动”实施项目，积极组织开展“保护地名文化”，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认定，多角度做好红色地名文化宣传向全区弘扬和展示各镇悠久的地名文化，彰显全区独特的地名文化魅力。

（九）加大民政领域重大项目建设。

加强民政服务机构能力建设，提升基本民生保障水平，积极推进贵池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网建设项目、贵池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贵池区农村公益性公墓提质扩容项目按时动工。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2025年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170.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7455.5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07.2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13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五、单位资金收入		十二、农林水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金融支出	
其他收入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5.8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263.02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小计	22170.29	本年支出小计	22857.26
上年结转数	686.98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423.96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263.0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收入总计	22857.26	支出总计	22857.26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2025年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07.29	558.15	21949.1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10.58	289.48	321.1			
2080201	行政运行	181.99	181.99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9		88.9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9		9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6.4		16.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14.29	107.49	20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99	188.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85	104.8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53	24.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74	39.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87	19.87				
20810	社会福利	2659.1	79.68	2579.42			
2081001	儿童福利	662.96		662.96			
2081002	老年福利	601.35		601.35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6.68	79.68	7			
2081006	养老服务	1308.11		1308.11			
20811	残疾人事业	2241.63		2241.63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241.63		2241.63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1412.46		11412.4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34		2234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178.46		9178.46			
20820	临时救助	168.54		168.5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68.54		168.5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182		5182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9		79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103		510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4		4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4		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3	11.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3	11.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8	5.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95	5.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83	75.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83	75.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7	37.7				
2210202	提租补贴	38.12	38.12				
229	其他支出	263.02		263.0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63.02		263.0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55.02		255.02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 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		8			
	合计	22857.2 6	645.11	22212.1 6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2170.29	一、本年支出	22857.2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70.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686.98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3.96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63.02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07.2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1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5.8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263.02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2857.26	支 出 总 计	22857.26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07.29	558.15	500.72	57.43	21949.1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10.58	289.48	248.85	40.63	321.1
2080201	行政运行	181.99	181.99	154.45	27.54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9				88.9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9				9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6.4				16.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14.29	107.49	94.4	13.09	20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99	188.99	188.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85	104.85	104.8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53	24.53	24.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74	39.74	39.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87	19.87	19.87		
20810	社会福利	2659.1	79.68	62.88	16.8	2579.42
2081001	儿童福利	662.96				662.96
2081002	老年福利	601.35				601.35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6.68	79.68	62.88	16.8	7
2081006	养老服务	1308.11				1308.11
20811	残疾人事业	2241.63				2241.63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241.63				2241.63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1412.46				11412.4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34				2234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178.46				9178.46
20820	临时救助	168.54				168.5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68.54				168.5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182				5182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9				79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103				510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4				4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4				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3	11.13	11.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3	11.13	11.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8	5.18	5.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95	5.95	5.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83	75.83	75.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83	75.83	75.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7	37.7	37.7		
2210202	提租补贴	38.12	38.12	38.12		
	合计	22594.24	645.11	587.67	57.43	21949.14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6.67	424.48	2.19
30101	基本工资	108.02	108.02	
30102	津贴补贴	41.75	41.75	
30103	奖金	126.26	126.26	
30107	绩效工资	29.6	29.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74	39.7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87	19.8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13	11.1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5	0.86	0.4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7	37.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24	9.54	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68	4.98	54.7
30201	办公费	0.8		0.8
30202	印刷费	0.05		0.05
30205	水费	0.02		0.02
30206	电费	0.3		0.3
30207	邮电费	1.26		1.26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4		5.04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4		1.04
30228	工会经费	21.84	4.88	16.96
30229	福利费	0.1	0.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		7.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31		8.3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3		13.7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75	158.22	0.54
30301	离休费	28.67	28.67	
30302	退休费	119.81	119.81	
30305	生活补助	8.77	8.77	
30309	奖励金	0.94	0.9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6	0.02	0.54
	合计	645.11	587.67	57.43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9	其他支出	263.02		263.0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63.02		263.0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55.02		255.02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		8
	合计	263.02		263.02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2025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总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特定目标类	城市社区能力建设经费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8					8			
特定目标类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30.5					30.5			
特定目标类	城乡社区治理奖补资金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60				60				
特定目标类	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奖补资金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103.61				103.61				
特定目标类	精神障碍社区站点建设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1.47					1.47			
特定目标类	主城区养老服务站点运营补助资金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276.2				69.27	206.93			
特定目标类	低收入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和经济困难失能失智老年人护理补贴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74.18				74.18				
特定目标类	中央彩票公益金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12					12			
特定目标类	2024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116.9				116.9				
特定目标类	池州市贵池区社会福利院消防系统维修及儿童生活设施采购项目	池州市贵池区社会福利院	4.12					4.12			
特定目标类	2025-残疾人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961.2	961.2							
特定目标类	2025-残疾人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1280.43	1280.43							
特定目标类	2025-困难群众救助-特困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526.86	526.86							
特定目标类	2025-困难群众救助-最低生活保障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11412.46	11412.46							
特定目标类	2025-困难群众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5182	5182							
特定目标类	2025年精减退职生活困难职工救济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44	44							
特定目标类	2025年社会组织管理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9	9							
特定目标类	2025年未成年人保护经费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10	10							

特定目标类	2025-老年人福利补贴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341	341							
特定目标类	2025年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78.9	78.9							
特定目标类	2025年精康融合建设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44.8	44.8							
特定目标类	2025年婚俗改革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5	5							
特定目标类	2025年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建设经费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70	70							
特定目标类	2025年乡村著名行动及区划地图更新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16.4	16.4							
特定目标类	2025-困难群众救助-临时救助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168.54	168.54							
特定目标类	2025年孤儿安置费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17.5	17.5							
特定目标类	2025年养老体系建设经费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1200	1200							
特定目标类	2025-困难群众救助-特困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池州市贵池区社会福利院	62.4	62.4							
特定目标类	2025年孤儿供养机构运营补贴	池州市贵池区社会福利院	60	60							
特定目标类	2025年孤儿教育和医疗费	池州市贵池区社会福利院	3.2	3.2							
特定目标类	2025年区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中心经费	池州市贵池区社会福利院	4.5	4.5							
特定目标类	2025年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27	27							
合计			2221 2.16	2152 5.18			423. 96	263. 02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2025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说明：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说明：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2025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单位：万元

资产大类名称	资产分类名称	数量（台、件）	金额

说明：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没有安排通用资产配置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5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2025年收支总预算22857.26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2025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2025年收入预算22857.2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2170.2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686.98万元。

（一）本年收入22170.29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2024年预算增加5097.41万元，增长29.86%，增长原因主要是救助标准增加，导致救助资金增加。

（二）上年结转收入686.98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23.96万元，占1.85%，比2024年预算减少231.22万元，下降35.29%，下降原因主要是2024年项目进度缓慢，导致资金支出进度缓慢；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263.02万元，占1.15%，比2024年预算增加252.02万元，增长2291.09%，增长原因主要是2024年项目进度缓慢，导致资金支出进度缓慢；

三、关于2025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2025年支出预算22857.26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5118.2万元，增长28.85%，增长原因主要是救助标准增加，导致救助资金增加。其中，基本支出645.11万元，占2.82%，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支出；项目支出22212.16万元，占97.18%，主要用于儿童福利、老年福利、低保、特困人员、残疾人等支出；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万元，占0%。

四、关于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22857.26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2594.2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263.02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22170.2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686.98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507.29万元，占98.47%；卫生健康支出11.13万元，占0.05%；住房保障支出75.83万元，占0.33%；其他支出263.02万元，占1.15%。

五、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594.24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4866.18万元，增长27.45%，主要原因：救助标准增加，导致救助资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507.29万元，占99.62%；卫生健康支出11.13万元，占0.05%；住房保障支出75.83万元，占0.34%。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181.99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0.22万元，下降0.12%，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经费正常变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年预算88.9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393.01万元，下降81.55%，下降原因主要是社区功能2024年划转至社工部，2025年没有此项预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2025年预算9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3.75万元，增长71.43%，增长原因主要是2024年社会组织管理项目功能科目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25年调整至社会组织管理。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2025年预算16.4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6.4万元，增长100%，增长原因主要是该项预算以前年度含在社区经费里，2024年社区功能划转至社工部，2025年此项单独增加预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314.29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34.69万元，增长74.99%，增长原因主要是2024年剩余上级资金60万元，结转至2025年使用。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25年预算104.85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64万元，下降1.54%，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经费正常变动。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2025年预算24.53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6.53万元，增长36.28%，增长原因主要是贵池区社会福利与慈善事业中心单位撤销，原2名退休事业人员费用由局机关保障。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5年预算39.74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89万元，增长4.99%，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经费正常变动。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5年预算19.87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0.94万元，增长4.97%，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经费正常变动。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2025年预算662.96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40.16万元，增长56.80%，增长原因主要是孤儿保障标准及保障人数增加。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 2025年预算601.35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83.44万元，下降32.03%，下降原因主要是上级下达资金减少。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2025年预算86.68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6.57万元，下降7.05%，下降原因主要是社会福利院孤儿供养机构运营补贴下降。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2025年预算1308.11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533.79万元，下降28.98%，下降原因主要是按规定养老体系减少经费预算较去年减少10%。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5年预算2241.63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73.63万元，增长3.40%，增长原因主要是残疾人补贴标准及补贴人数增加。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5年预算2234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849.07万元，增长61.31%，增长原因主要是低保救助标准及人数增加。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5年预算9178.46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719.8万元，增长42.11%，增长原因主要是低保救助标准及人数增加。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5年预算168.54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37.56万元，下降58.50%，下降原因主要是由镇街保障部分临时救助。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5年预算79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8.64万元，增长56.87%，增长原因主要是特困救助标准及人数增加。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5年预算5103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374.11万元，增长87.00%，增长原因主要是特困救助标准及人数增加。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2025年预算44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4万元，下降8.33%，下降原因主要是救助人数减少。

21.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5.18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0.12万元，增长2.37%，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经费正常变动。

2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5.95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0.45万元，增长8.18%，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经费正常变动。

2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37.7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12万元，增长3.06%，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经费正常变动。

2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5年预算38.12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91万元，增长5.27%，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经费正常变动。

六、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45.1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87.67万元，公用经费57.43万元。

（一）人员经费587.6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工会经费、福利费、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57.43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七、关于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2025年政府性基金支出263.02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52.02万元，增长2291.09%，主要原因：2024年项目进度缓慢，导致资金支出进度缓慢，剩余资金结转至2025年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 其他（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25年预算255.02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44.02万元，增长2218.36%，增长原因主要是2024年项目进度缓慢，导致资金支出进度缓慢，剩余资金结转至2025年使用。

2. 其他（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2025年预算8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8万元，增长100%，增长原因主要是上级下达福彩公益金用于社工站及慈善机构支出。

八、关于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2025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5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2025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22212.16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5099.36万元，增长29.80%，增长原因主要是救助标准增加，导致救助资金增加。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21525.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21525.1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安排686.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423.9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263.0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0万元。

十、关于2025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2025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2025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关于2025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2025年没有安排通用资产配置支出。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2025年养老体系建设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本项目共申请1200万元，用于居家和社区养老运营经费，特困供养机构运营资金，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床位建设补贴，社会办床位运营补贴，家庭照护型床位运营补贴，老年食堂（助餐点）经费等，旨在提升全区养老服务发展，以保障全区老年人基本生活，帮助改善生活质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让老年人都能幸福颐养晚年。

(2) 立项依据。《贵池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方案》（贵办秘[2020]9号）、池州市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资助办法的通知（池民福[2018]169号）、关于进一步提高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管理服务人员工资待遇的通知贵民政【2019】60号、《池州市贵池区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实施方案》（贵民政[2022]42号）、《贵池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方案》（贵办秘[2020]9号、关于印发《池州市贵池区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贵民政〔2022〕59号、关于印发《池州市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池民养老〔2022〕95号、根据“三定方案”民政工作职能，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常年项目。（2022）19号会议纪要《研究区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中心运营工作》、《池州市贵池区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工作方案》（贵民政[2022]44号）、《贵池区2022年“银龄安康行动”工作方案》、《池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2023年全国“敬老月”活动的通知》（池老龄委（2023）7号）

(3) 实施主体。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4) 起止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本项目共申请1200万元，用于居家和社区养老运营经费，特困供养机构运营资金，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床位建设补贴，社会办床位运营补贴，家庭照护型床位运营补贴，老年食堂（助餐点）经费等，旨在提升全区养老服务发展，以保障全区老年人基本生活，帮助改善生活质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让老年人都能幸福颐养晚年。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预算安排资金1200.0万元

(7) 绩效目标。本项目共申请1200万元，用于居家和社区养老运营经费，特困供养机构运营资金，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床位建设补贴，社会办床位运营补贴，家庭照护型床位运营补贴，老年食堂（助餐点）经费等，旨在提升全区养老服务发展，以保障全区老年人基本生活，帮助改善生活质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让老年人都能幸福颐养晚年。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养老体系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1]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20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本项目共申请1200万元，用于居家和社区养老运营经费，特困供养机构运营资金，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床位建设补贴，社会办床位运营补贴，家庭照护型床位运营补贴，老年食堂（助餐点）经费等，旨在提升全区养老服务发展，以保障全区老年人基本生活，帮助改善生活质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让老年人都能幸福颐养晚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嵌入式养老机构	≥2个
			新建村级养老服务站	≥15个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率	100%
			资金支出合规性	符合养老业务政策及财务制度规定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资金支出及时性	按照项目进度及合同规定支付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2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升老年人福利水平、加强老年人关爱保护工作的推进作用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全区养老服务水平，提高老年人福利待遇，加强老年人关爱保护工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享受资金补贴补助养老机构持续改善运营能力	通过项目实施，缓解养老机构封闭管理运行压力，解决老年人生活问题，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水平，持续改善养老机构运营能力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 “2025-困难群众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

(1) 项目概述。根据《安徽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关于做好2024年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确定调整工作的通知》（池民社救字〔2024〕60号）、《关于调整2024年贵池区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贵民政〔2024〕53号）文件要求，申请财政资金4602.3624万元，用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切实做到兜住兜准兜好基本民生底线。

(2) 立项依据。《安徽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关于做好2024年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确定调整工作的通知》（池民社救字〔2024〕60号）、《关于调整2024年贵池区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贵民政〔2024〕53号）

(3) 实施主体。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4) 起止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123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根据《安徽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关于做好2024年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确定调整工作的通知》（池民社救字〔2024〕60号）、《关于调整2024年贵池区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贵民政〔2024〕53号）文件要求，申请财政资金4602.3624万元，用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切实做到兜住兜准兜好基本民生底线。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预算安排资金5182.0万元

(7) 绩效目标。根据《安徽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关于做好2024年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确定调整工作的通知》（池民社救字〔2024〕60号）、《关于调整2024年贵池区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贵民政〔2024〕53号）文件要求，申请财政资金4602万元，用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切实做到兜住兜准兜好基本民生底线。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_困难群众救助_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1]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182.00	
		其中: 财政拨款	3442.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1740.00	
年度目标	根据《安徽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关于做好2024年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确定调整工作的通知》（池民社救字〔2024〕60号）、《关于调整2024年贵池区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贵民政〔2024〕53号）文件要求，申请财政资金5182万元，用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切实做到兜住兜准兜好基本民生底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人数	≥3387人
			城市特困人数	≥45人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率	100%	
		资金支出合规性	符合《池州市贵池区困难群众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贵民政〔2022〕45号）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性	每月15日之前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103万元	
		项目总成本	≤5182万元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改善或提升程度，维护社会稳定	通过补助，加强困难群众政策管理等措施，强化困难群众工作，实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目标，筑牢困难群众“最后一道防线”，持续为困难群众提供基础生活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保障特困人员生活的持续影响程度	保障全区困难人口最低生活水平，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改善和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3. “2025-困难群众救助-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1) 项目概述。根据《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268号令）、《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操作规程》（皖民社救字〔2021〕76号）、《关于调整2024年贵池区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贵民政〔2024〕53号）文件规定，申请2303.4万元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申请10755.81万元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不断满足困难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困难群众。

(2) 立项依据。《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268号令）、《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操作规程》（皖民社救字〔2021〕76号）、《关于调整2024年贵池区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贵民政〔2024〕53号）

(3) 实施主体。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4) 起止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123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根据《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268号令）、《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操作规程》（皖民社救字〔2021〕76号）、《关于调整2024年贵池区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贵民政〔2024〕53号）文件规定，申请2303.4万元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申请10755.81万元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不断满足困难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困难群众。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预算安排资金11412.46万元

(7) 绩效目标。根据《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268号令）、《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操作规程》（皖民社救字〔2021〕76号）、《关于调整2024年贵池区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贵民政〔2024〕53号）文件规定，申请2303.4万元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申请10755.81万元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不断满足困难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困难群众。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_困难群众救助_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1]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412.46	
	其中: 财政拨款	6201.06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5211.40	

年度目标	根据《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268号令）、《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操作规程》（皖民社救字〔2021〕76号）、《关于调整2024年贵池区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贵民政〔2024〕53号）文件规定，申请2303.4万元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申请10755.81万元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不断满足困难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困难群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12363人
			城市低保人数	≥2439人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性	符合低保政策规定及财务制度规定
			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资金支出及时性	每月15日之前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1412.46万元
			城市低保	≤2303.3916万元
	农村低保		≤10755.8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保障低保对象生活水平的积极影响	保障全区困难人口最低生活水平程度较高，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改善和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改善或提升程度，维护社会稳定	通过补助，加强困难群众政策管理等措施，强化困难群众工作，实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目标，筑牢困难群众“最后一道防线”，持续为困难群众提供基础生活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4. “2025-困难群众救助-特困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项目。

(1) 项目概述。根据《贵池区2023年临时救助、孤儿救助审核确认权下放镇街道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贵民政202360号），《关于提高我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贵民政202416号）文件规定，申请528.66万元用于特困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不断满足困难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困难群众。

(2) 立项依据。《贵池区2023年临时救助、孤儿救助审核确认权下放镇街道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贵民政202360号），《关于提高我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贵民政202416号）

(3) 实施主体。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4) 起止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123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根据《贵池区2023年临时救助、孤儿救助审核确认权下放镇街道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贵民政202360号），《关于提高我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贵民政202416号）文件规定，申请528.66万元用于特困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不断满足困难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困难群众。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预算安排资金526.86万元

(7) 绩效目标。根据《贵池区2023年临时救助、孤儿救助审核确认权下放镇街道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贵民政202360号），《关于提高我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贵民政202416号）文件规定，申请528.66万元用于特困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不断满足困难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困难群众。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_困难群众救助_特困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1]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26.86	
		其中:财政拨款	398.86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128.00	
年度目标	根据《贵池区2023年临时救助、孤儿救助审核确认权下放镇街道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贵民政（2023）60号），《关于提高我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贵民政（2024）16号）文件规定，申请528.66万元用于特困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不断满足困难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困难群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散居孤儿人数	≥267人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率	100%
			资金支出合规性	符合《贵池区2023年临时救助、孤儿救助审核确认权下放镇街道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贵民政（2023）60号），《关于提高我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贵民政（2024）16号）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资金支出及时性	每月15日之前
		成本指标	散居孤儿成本	≤528.6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生活水平	通过发放补贴，减轻孤儿经济负担，为他们提供更好的成长环境和条件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加强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推进作用	提升儿童福利水平、日益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能够让孤儿更积极的融入社会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5. “2025-残疾人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

(1) 项目概述。根据关于印发《池州市贵池区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贵民政〔2022〕29号）、《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池民务〔2024〕32号），申请财政资金1280.4264万元，用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发放，实现残疾人基本生活的需要。

(2) 立项依据。《池州市贵池区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贵民政〔2022〕29号）、《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池民务〔2024〕32号）

(3) 实施主体。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4) 起止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123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根据关于印发《池州市贵池区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贵民政〔2022〕29号）、《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池民务〔2024〕32号），申请财政资金1280.4264万元，用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发放，实现残疾人基本生活的需要。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预算安排资金1280.43万元

(7) 绩效目标。根据关于印发《池州市贵池区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贵民政〔2022〕29号)、《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池民务〔2024〕32号), 申请财政资金1280.4264万元, 用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发放, 实现残疾人基本生活的需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_残疾人补贴_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1]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80.43	
		其中: 财政拨款	1280.43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池州市贵池区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贵民政〔2022〕29号)、《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池民务〔2024〕32号), 申请财政资金1280.4264万元, 用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发放, 实现残疾人基本生活的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数	≥11339人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率	100%
			资金支出合规性	符合《贵池区困难人员救助暨困难职工帮扶工程实施办法之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方案》的通知贵民政〔2022〕29号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资金支出及时性	每月15日之前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280.426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 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维护社会稳定	通过补助, 强化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 实现“应部尽补、应发尽发”目标, 持续为残疾人群众提供基础生活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保障残疾人对象生活水平的积极影响	切实提高了残疾人的生活质量，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享受惠民政策，实行动态管理，提升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6. “2025-残疾人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

(1) 项目概述。根据《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池民务〔2024〕32号），申请财政资金974.6万元，用于开展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工作，提高残疾人的生活质量，让每位残疾人感受到党的温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享受惠民政策，实行动态管理，提升群众满意度。

(2) 立项依据。《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池民务〔2024〕32号）

(3) 实施主体。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4) 起止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根据《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池民务〔2024〕32号），申请财政资金974.6万元，用于开展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工作，提高残疾人的生活质量，让每位残疾人感受到党的温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享受惠民政策，实行动态管理，提升群众满意度。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预算安排资金961.2万元

(7) 绩效目标。根据《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池民务〔2024〕32号），申请财政资金974.6万元，用于开展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工作，提高残疾人的生活质量，让每位残疾人感受到党的温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享受惠民政策，实行动态管理，提升群众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_残疾人补贴_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1]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61.20	
		其中:财政拨款	585.1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376.10	
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池民务〔2024〕32号），申请财政资金961.2万元，用于开展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工作，提高残疾人的生活质量，让每位残疾人感受到党的温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享受惠民政策，实行动态管理，提升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数	≥8733人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率	100%
			资金支出合规性	符合《池州市贵池区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资金支出及时性	每月15日之前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961.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升残疾人福利水平、加强残疾人关爱保护工作的推进作用	切实提高了残疾人的生活质量，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享受惠民政策，实行动态管理，提升群众满意度。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改善或提升程度，维护社会稳定	通过补助，强化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实现“应部尽补、应发尽发”目标，持续为残疾人群众提供基础生活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二）机关运行经费。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8.68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3.47万元，下降8.23%，下降原因主要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规定，缩减支出。

（三）政府采购情况。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万元；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32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21949.1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263.0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和单位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反映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職業年金补記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三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五、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三十六、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反映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附件：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2025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附件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2025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单位: 万元)
1	池州市贵池区社会福利院消防系统维修及儿童生活设施采购项目	4.12
2	2024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16.9
3	中央彩票公益金	12
4	低收入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和经济困难失能失智老年人护理补贴	74.18
5	主城区养老服务站点运营补助资金	276.2
6	精神障碍社区站点建设	1.47
7	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奖补资金	103.61
8	城乡社区治理奖补资金	60
9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30.5
10	城市社区能力建设经费	8
11	2025年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27
12	2025年区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中心工作经费	4.5
13	2025年孤儿教育和医疗费	3.2
14	2025年孤儿供养机构运营补贴	60
15	2025-困难群众救助-特困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62.4
16	2025年养老体系建设经费	1200
17	2025年孤儿安置费	17.5
18	2025-困难群众救助-临时救助	168.54
19	2025年乡村著名行动及区划地图更新	16.4
20	2025年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建设经费	70
21	2025年婚俗改革	5
22	2025年精康融合建设	44.8
23	2025年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78.9
24	2025-老年人福利补贴	341

25	2025年未成年人保护经费	10
26	2025年社会组织管理	9
27	2025年精减退职生活困难职工救济	44
28	2025-困难群众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182
29	2025-困难群众救助-最低生活保障	11412.46
30	2025-困难群众救助-特困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526.86
31	2025-残疾人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280.43
32	2025-残疾人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96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池州市贵池区社会福利院消防系统维修及儿童生活设施采购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1]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福利院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12		
	其中:财政拨款	0.00		
	上年结转		4.12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本项目共申请资金40万元,用于贵池区福利院综合楼加装消防喷淋系统和采购儿童生活设施。目标1.综合楼1-4层安装消防喷淋系统,共涉及施工面积5832平方米;目标2.根据福利院孤儿生活需要,采购孤儿康复室,卧室空调,儿童档案室高拍仪、取暖设备(根据面积)等儿童生活设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设备数量	≥10台/套
			消防喷淋改造面积	≥5832平方米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率	100%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发放标准合规性	符合皖财社[2023]1347号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0月底前完成
			补助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设备采购成本	≤5万元
			项目总成本	≤40万元
	消防喷淋建设成本		≤3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高福利院儿童幸福指数生活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改善的影响	提升儿童生活区域安全性及改善儿童生活品质,提高福利院儿童幸福指数,持续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高福利院儿童幸福指数生活	提升儿童生活区域安全性及改善儿童生活品质,提高福利院儿童幸福指数,持续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儿童满意度	≤90百分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4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1]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6.9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上年结转	116.9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预算的通知》(皖财社〔2024〕1442号),申请财政资金116.9万元,用于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失能老年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资金支出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16.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等群体政策知晓率	经济困难老年人知晓并了解相关救助政策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困难人员基本水平的影响	保障经济困难老年人基本生活水平,促进和谐社会的发展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彩票公益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1]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上年结转	12.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助餐点数量	≥8个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高老年人幸福指数,促进和谐社会的影响	提高老年助餐服务质量提高老年人幸福指数,持续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政策执行提供可持续保障的影响	通过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并予以落实,为政策执行提高可持续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低收入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和经济困难失能失智老年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1]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4.18		
	其中:财政拨款	0.00		
	上年结转	74.18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根据《贵池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方案》(贵办秘【2020】9号)、《关于下达2024年低收入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经济困难失能失智老年人护理补贴和高龄津贴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池财社【2024】86号文件要求,申请220万元,用于低收入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和经济困难失能失智老年人护理补贴,旨在提升全区养老服务发展,以保障全区老年人基本生活,帮助改善生活质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让老年人都能幸福颐养晚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收入老年人数	≥1305人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资金支出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74.1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老年群体福利水平的影响	老年人福利水平明显提升,对加强老年人关爱保护工作的推进产生了积极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享受资金补贴补助的养老机构持续改善运营能力	通过项目实施,助力老年群体幸福生活,强化养老机构运行管理,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主城区养老服务站点运营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1]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6.2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上年结转	276.2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申请财政资金276.2万元,用于全国第四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的市主城区6个街道社区养老服务站点运营补助,助力“助餐、助浴、助急、助乐、助兴、助医”等“八助”服务有效开展,丰富老年人娱乐生活,提高老年人幸福指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站点数量	≥6个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76.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高老年人幸福指数生活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改善的影响	丰富老年人娱乐生活,提高老年人幸福指数,持续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政策执行提供可持续保障的影响	通过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并予以落实,为政策执行提供可持续保障的影响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精神障碍社区站点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1]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7	
		其中:财政拨款	0.00	
		上年结转	1.47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申请财政资金1.47万元,为帮助精神障碍患者更好地回归和融入社会、减轻精神障碍患者本身以及家庭和社会总负担,以乡镇(街道)或村居(社区)为主体,建立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中心(站)。社区康复服务中心(站)主要设置康复活动区、心理咨询室、日间休息室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康服务人次	≥3500人次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4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民生,强化社会保障	康复对象疾病复发率、致残率显著降低,生活自理能力、就业能力明显提高,康复对象及照料者接受专业服务的意识和意愿显著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保障精神残疾人对生活水平的积极影响	切实提高了精神残疾人的生活质量,满足基本生活需求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1]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3.61	
		其中:财政拨款	0.00	
		上年结转	103.61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民政事业发展资金的通知》(皖财社〔2023〕1520号)和《贵池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贵财社〔2024〕4号),本项目共申请资金103.61万元,用于村级养老服务站建设、老年食堂(助餐点)提质增效、公建公营敬老院设施设备的修缮和购置、发放高龄津贴、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扩大居家养老覆盖面,提高老年助餐服务质量,提升机构养老服务水平,补齐社区服务短板,解决老年人生活问题,丰富老年人娱乐生活,提高老年人幸福指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嵌入式养老机构	1个
			助餐点数量	1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3.6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高老年人幸福指数生活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改善的影响	扩大居家养老覆盖面,提高老年助餐服务质量,提升机构养老服务水平,补齐社区服务短板,解决老年人生活问题,丰富老年人娱乐生活,提高老年人幸福指数,持续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政策执行提供可持续保障的影响	通过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并予以落实,为政策执行提供可持续保障的影响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社区治理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1]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上年结转	6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申请财政资金60万元,用于城乡社区治理,保障社区治理水平的提升和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通过村务公开标准化试点建设,进一步加大村务公开力度,规范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完善公开时限,健全公开程序,强化公开监督,不断健全自治、法治、德治、智治相融合的基层治理体系。通过网络小助手小程序的应用,进一步推进社区治理现代化建设,更好的服务群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务公开试点个数	≥5个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区域统筹,上下联动	形成了“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格局。群众获得幸福感、安全感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城乡社区治理现代化水平	有效提升社区治理水平,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受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1]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5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上年结转	30.5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本项目共申请资金30.5万元,总体目标:一是对老年人居住房屋地面进行防滑处理(防滑垫、防滑地胶等),安装扶手,卫生间局部或整体改造,厨房安装烟感、煤气报警器等,起居室配置安全插座、起夜灯,针对性配备康复辅助设备(适老餐具、拐杖、轮椅、便盆、淋浴椅、护理床等),进一步改善老年人的居家生活环境;二是用于居家养老服务站点采购设备、维修等,提升居家养老服务站点环境和服务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老化改造数量	≥535户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0.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高老年人幸福指数生活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改善的影响	提升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和居家生活品质,补齐社区服务短板,提高老年人幸福指数生活水平,持续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政策执行提供可持续保障的影响	通过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并予以落实,为政策执行提供可持续保障的影响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社区能力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1]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上年结转	8.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申请财政资金8万元,用于开展社工站服务项目及;贵池区秋浦街道智慧社区建设租赁服务项目;信息平台终端费;楼栋长意外伤害保险费;综合服务型社区试点项目;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一次性奖励等工作,更好的推进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社区建设成为和谐有序、绿色文明、创新包容、共建共享的幸福家园。为创新社会治理模式,充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人才在城市管理、服务居民中的作用,全面提升社区管理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工站服务项目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资金支出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线下居民参与能力加强	通过构建街道、社区、小区、楼栋和全体居民参与的管理服务网,线下居民参与能力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社区、网格员、楼栋长等人员专业服务能力。培育发展民办社会力量,建立三社联动长效机制	通过社区治理,社会组织,志愿者服务风尚持续形成,经过培训,更好的服务于民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1]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00	
		其中:财政拨款	27.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目标1: 宣传《民法典》法律法规, 做好全区婚姻登记工作, 整理好全区婚姻档案证明。 目标2: 严格执法, 提高效能, 规范管理提升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婚姻家庭辅导对象	≥200人
			借调社区工作人员	4人
			2024年度婚姻登记档案电子化	≥3600份
			服务婚姻登记对象	≥7200人
		质量指标	档案保管完好率	100%
			办理证件、出具证明合格率	100%
			专款专用率	100%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按照合同、协议和审批流程及时支付相关政策及本单位财务制度规定支出资金
			办理婚姻登记业务	及时、高效处理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性	严格按照合同、协议和审批流程及时支付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7万元
	婚姻档案电子化		≤2.7万元	
	培训、差旅、维修、其他交通费		≤1.7万元	
	开展节日活动经费		≤0.5万元	
	办公、邮电、印刷费		≤3.23万元	
	婚姻登记办公购置费		≤0.3万元	
	借调4名社区人员经费		≤12万元	
	婚姻家庭辅导服务费		≤5.49万元	

			婚姻登记证书工本费	≤1.0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效率、管理和决策支持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通过信息技术和电子化的普及开展婚姻登记工作，明显改善办证效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高登记流程审批效率的持续影响程度	通过培训学习及信息技术提高支持开展婚姻登记工作，登记流程工作效率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婚姻登记当事人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区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中心工作经历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1]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0	
		其中:财政拨款	4.5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1. 计划申请劳务费2.16万元,用于品聘请代理记账人员劳务费。2计划申请1万元,用于开展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的节假日活动支出和人员加班费。3. 计划申请法律咨询费0.4元,用于法律合同等咨询费。4. 计划申请其他商品和服务经费支出0.94万元,用于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中心老年慰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失能特困人员活动次数	≥4次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性	按照相关上级文件和财政文件及本单位财务制度规定支出
			专款专用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5万元
			老年慰问支出	≤0.94万元
			法律咨询费	≤0.4万元
			活动经费	≤1万元
		人员工资	≤2.1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失能特困人员福利水平,加强失能特困人员关爱保护的推进作用	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全区失能特困人员服务水平,加强失能特困人员的关爱保护作用
			对提高失能特困人员幸福指数生活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改善的影响	通过项目实施,带动社会助老敬老的社会风气,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享受资金补贴补助养老机构持续改善运营能力	通过项目实施,缓解失能特困人员机构管理运行压力,推动失能特困人员服务事业发展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失能特困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孤儿教育和医疗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1]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20	
		其中:财政拨款	3.2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目标1. 计划申请财政资金2万元, 用于2025年福利院院民就医门诊费, 住院医疗费和医药费等支出, 保障就医院民及时就医。资金据实报销。目标2. 计划申请财政资金1.2万元, 用于2025年福利院院民按时接收高等教育, 及时入学, 保证高等教育的学费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医疗费补助覆盖的人次	≥20人
			年满18周岁的孤儿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次	≥10人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专款专用率	100%
			符合条件的接收高等教育补助的覆盖率	100%
			落实病残孤儿医疗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效性	项目资金财政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项目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实施孤儿医疗保障预算数	≤2万元
			项目总成本	≤3.2万元
	院民高等教育的预算数		≤1.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才队伍建设	通过孤儿高等教育补助, 对人才建设产生了促进作用, 为社会培养有用人才。
			对减轻院民医疗经济负担的改善或影响程度	通过孤儿医疗费补助, 对院民医疗费负担明显改善
对孤儿接受高等教育的影响程度			通过孤儿高等教育补助, 院民文化水平和素质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孤儿就医需求持续保障，保障患病孤儿病有所依。	通过孤儿医疗费保障，有助于院民就医层次的提升，利于身体迅速恢复。
			对减轻院民的高等教育经济负担的改善或影响程度	通过孤儿高等教育，明显提高院民的基本素质和学习的主观性，减少就业压力。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福利院院民的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孤儿供养机构运营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1]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目标1: 计划申请53万元, 由第三方服务代理, 用于保障派遣人员工资待遇和社保支出和福利院聘用人员支出。目标2: 计划申请物业管理费5万元, 用于福利院院内外保洁、绿化、公共区域安全等保障工作。目标3: 计划申请维修(护)费2万元, 用于保证福利院综合楼存在的日常房屋维修费, 保障院民居住环境安全和正常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房屋维修次数	≥20次
			聘用及派遣人数	≥10人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率	100%
			资金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项目法规及制度等规定
		时效指标	项目经费支出及时性	按照财经法规及制度规定支付
			资金支出时效性	资金项目财政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费	≤5万元
			聘用(含派遣)人员工资成本	≤53万元
	房屋维修费		≤2万元	
	项目总成本		≤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 服务和促进福利院社会发展的作用	通过聘用(派遣)人员支出, 职责分工, 对构建和谐稳定的单位环境产生的积极影响
			为在院孤儿提供安全良好的生活环境, 促进社会发展, 形成幼有所养的理念。	通过孤儿供养机构运营补贴, 实现安全良好的物业环境, 对院民生活环境的改善, 对社会发展有着积极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单位社会福利工作平稳推进, 促进和谐稳定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大家庭	通过孤儿供养机构运营补贴支出, 对社会福利工作平稳推进, 促进和谐稳定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大家庭产生了促进作用	
	持续提高就业质量及就业充分性	持续提高就业质量及就业充分性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孤儿满意度	$\geq 90\%$
			职工满意度	$\geq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_困难群众救助_特困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1]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2.40	
		其中:财政拨款	62.4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申请财政资金62.40万元,用于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的发放,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力争让受救助人员的生活质量得到提升,社会获得感和认同感得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供养孤儿人数	≥26人
		质量指标	项目支出专款专用率	100%
			资金支出合规性	符合《池州市贵池区困难群众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贵民政【2022】45号)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性	按照实际支出需要,及时支出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每月集中供养孤儿生活标准	≤2100元
	项目总成本		≤62.4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生活水平	通过发放补贴,减轻孤儿经济负担,为他们提供更好的成长环境和条件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加强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推进作用	提升儿童福利水平、日益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能够让孤儿更积极的融入社会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孤儿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养老体系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1]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20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本项目共申请1200万元,用于居家和社区养老运营经费,特困供养机构运营资金,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床位建设补贴,社会办床位运营补贴,家庭照护型床位运营补贴,老年食堂(助餐点)经费等,旨在提升全区养老服务发展,以保障全区老年人基本生活,帮助改善生活质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让老年人都能幸福颐养晚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嵌入式养老机构	≥2个
			新建村级养老服务站	≥15个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率	100%
			资金支出合规性	符合养老业务政策及财务制度规定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资金支出及时性	按照项目进度及合同规定支付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2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升老年人福利水平、加强老年人关爱保护工作的推进作用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全区养老服务水平,提高老年人福利待遇,加强老年人关爱保护工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享受资金补贴补助养老机构持续改善运营能力	通过项目实施,缓解养老机构封闭管理运行压力,解决老年人生活问题,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水平,持续改善养老机构运营能力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孤儿安置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1]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50	
		其中:财政拨款	17.5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提高我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贵民政〔2024〕16号)、《安徽省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成年后安置暂行办法》(皖民儿童字〔2022〕72号),申请17.5万元财政资金安置福利院5名孤儿,主要用于补助安置对象基本生活、基本医疗保险、租房、购买生活必需品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安置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率	100%
			资金支出合规性	符合《关于提高我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贵民政〔2024〕16号)、《安徽省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成年后安置暂行办法》(皖民儿童字〔2022〕72号),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9月30日
			资金支出及时性	2025年9月30日之前发放到孤儿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7.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保障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成年后合法权益,促进其融入社会,自强自立,推动儿童福利事业健康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维护社会稳定的持续影响	缓解初入社会的成年后孤儿生活压力,对孤儿成年后顺利走向社会提供良好的物质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孤儿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_困难群众救助_临时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1]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8.54	
		其中:财政拨款	168.54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根据《安徽省临时救助工作操作规程》(皖民社救字〔2023〕42号)、关于印发《池州市贵池区困难群众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贵民政【2022】45号)、关于印发《贵池区临时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贵民政【2022】40号)的通知,按照省财政厅民政厅印发的《安徽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执行,计划投入168.537万元,用于临时救助资金的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低保人数	≥1606人
			艾滋病人数	≥94人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率	100%
			资金支出合规性	符合救助认定条件及财务制度
			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性	急难型及时救助、支出型按季度拨付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68.53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提高群众生活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保障特困人员生活的持续影响程度	及时缓解困难对象生活困难问题,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乡村著名行动及区划地图更新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1]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40		
	其中:财政拨款	16.4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贵池区“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贵民政〔2024〕19号),申请财政资金16.4万元,用于乡村著名及区划地图更新,通过挖掘区划地名内在价值把乡村资源要素释放出来,不断满足乡村建设需要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池州贡献智慧和力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路牌数	≥90个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性	符合《贵池区“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贵民政〔2024〕19号)及相关财务制度规定
			资金专款专用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性	按进度支出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6.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区划地名在乡村振兴中的积极作用	彰显区划地名在乡村振兴中的积极作用,不断满足乡村建设需要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池州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夯实乡村精准治理基础	全面推进乡村地名加密、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地名文化保护弘扬、地名信息深化应用和地名赋能产业发展,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1]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00	
		其中:财政拨款	7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加强和完善城市社区建设的实施意见》(贵办法【2020】6号)、关于印发《贵池区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贵民政【2021】109号)文件要求,申请财政资金70万元,用于公益创投及社工站建设项目,更好的推进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社区建设成为和谐有序、绿色文明、创新包容、共建共享的幸福家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创投项目数量	≥20个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率	100%
			资金支出合规性	按照预算法、会计法及本单位财务有关制度支付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性	按进度及时支出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7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线下居民参与能力加强	通过构建街道、社区、小区、楼栋和全体居民参与的管理服务网,线下居民参与能力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社区、网络员、楼栋长等人员专业服务能力。培育发展民办社会力量,建立三社联动长效机制	通过社区治理,社会组织,志愿者服务风尚持续形成,经过培训,更好的服务于民。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婚俗改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1]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依据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池区婚俗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贵政办秘〔2023〕40号)立项依据文件,申请财政资金5万元,用于购买婚俗改革宣传物料,设立婚姻辅导室功能区、开展婚俗改革文艺汇演、家风家教宣讲,深入宣传婚俗改革的重要意义和先进典型,营造浓厚氛围,推进婚姻领域移风易俗,传承发展中华优秀婚姻家庭文化,促进婚姻幸福、家庭和谐、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体婚礼	≥1场
			开展婚俗家庭宣讲活动	≥10场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率	100%
			资金支出合规性	符合《贵池区婚俗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按进度及时拨付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文明向上的婚俗文化	构建文明婚姻价值观上取得新突破,在传承良好家风家教上取得新成效,在培育文明向上的婚俗文化上取得新进展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传承发展中华优秀婚姻家庭文化,促进婚姻幸福、家庭和谐、社会稳定。	做好家风家教家训文化宣传,积极发挥身边人教育作用,推进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倡导全社会形成喜事新办简办的文明新风和“注重家庭家风家教建设”的婚姻家庭理念。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精康融合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1]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4.80	
		其中:财政拨款	44.8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根据《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卫健委 省残联关于印发安徽省“精康融合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关于印发《池州市贵池区精康融合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3年)的通知》(贵民政〔2023〕65号,为帮助精神障碍患者更好地回归和融入社会、减轻精神障碍患者本身以及家庭和社会总负担,以乡镇(街道)或村居(社区)为主体,建立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中心(站)。社区康复服务中心(站)主要设置康复活动区、职业康复区、心理咨询室、日间休息室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数	≥1280人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性	符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性	根据服务人次,按合同进度付款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4.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保障残疾人对象生活水平的积极影响	切实提高了残疾人的生活质量,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享受惠民政策,实行动态管理,提升群众满意度。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改善或提升程度,维护社会稳定	帮助残疾人最大限度提高生活自理能力、社会适应能力、恢复职业能力,为残疾人提供更加全面、专业、温暖胡康服务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1]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8.90	
		其中:财政拨款	78.9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池政〔2004〕75号)、《关于加强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应用工作的通知》(池民办函〔2018〕132号)、《关于要求增加工作人员的请示》(贵民政〔2018〕99号)、《关于解决选调到局机关工作人员福利待遇的请示》(贵民政〔2018〕155号)计划投入78.9万元,用于1.保障民政救助、家庭财产核对中心工作办公、民政政策法规征订及报刊、文件资料印刷、档案电子化管理等经费;2.保障民政工作电话、网络、通讯、邮寄、法律咨询等费用。3.保障包括乡、镇、村人员等民政相关业务会议、培训等经费。4.保障社区上挂人员工作及绩效补助。5.低保、特困对象动态管理、常态化核查差旅费、工作误餐费、审计服务等经费,保障单位基本运行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对象第三方核查乡镇个数	≥20个
			抽调社区工作者	≥6个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性	符合相关财务制度规定
			核查评估镇街的在册城乡低保对象普查面	100%
			资金专款专用率	100%
		时效指标	救助家庭财产核对数据更新工作	动态更新
			城乡低保对象核查时限	2025年12月31日
			资金支付及时性	按时支出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78.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效率、管理和决策支持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明显改善提高工作效率、管理和决策支持。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社会稳定发展的积极影响	通过补助补贴,全面实施社会救助政策,为困难群众持续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确保社会稳定,持续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_老年人福利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1]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41.00	
		其中:财政拨款	341.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根据《池州市贵池区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实施方案》(贵民政【2022】42号)文件规定,申请资金919.284万元,用于低收入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和经济困难失能失智老年人护理补贴210万元,高龄老人津贴经费705.56万元,旨在提升全区养老服务发展,以保障全区老年人基本生活,帮助改善生活质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让老年人都能幸福颐养晚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收入人口数	≥1538人
			高龄人数	≥17474人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率	100%
			资金支出合规性	按照相关上级文件和财政文件及本单位财务制度规定支出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性	高龄津贴按月支出、低收入补贴按季支出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高龄津贴	≤705.564万元
			低收入服务	≤213.72万元
	项目总成本		≤919.28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老年群体福利水平的影响	老年人福利水平明显提升,对加强老年人关爱保护工作的推进产生了积极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享受资金补贴补助养老机构持续改善运营能力	提升全区养老服务发展,以保障全区老年人基本生活,帮助改善生活质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让老年人都能幸福颐养晚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未成年人保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1]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依据《贵池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申请财政资金10万元，用于开展开展摸底走访、强化救助保障服务、开展生活关爱服务、加强儿童主任队伍建设等工作，实现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得到更加充分、更加有效的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240人
			收养评估例数	≥2人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走访人数	≥240人
		质量指标	使用资金合规性	符合相关政策及财务制度规定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走访覆盖率	100%
			资金专款专用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资金支出及时性	严格按照合同、协议和审批流程及时支付
			收养评估完成时效	≤30个工作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加强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推进作用	通过走访评估，儿童福利服务水平明显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日益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完善关爱服务措施、强化关爱服务力量，不断增进儿童福祉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被收养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社会组织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1]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0	
		其中:财政拨款	9.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根据《民政部关于规范全国性社会组织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通知》(民发〔2015〕47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发〔2017〕45号),申请财政资金9万元,用于开展社会组织登记评估4例、社会组织变更审计抽查30家,购买社会组织登记证书200套,僵尸组织清理,实现加强和创新社会组织管理,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评估数量	≥4个
			社会组织变更审计	≥20个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按预算法、会计法及本单位财务有关制度支出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按时支付
			社会组织审计完成时效	≤10个工作日
			社会组织评估完成时效	≤30个工作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组织有序发展影响	促进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活动,推进社会组织有序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社会组织的诚信建设影响	通过对社会组织进行审计和评估,持续推动社会组织的诚信建设,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组织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精减退职生活困难职工救济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1]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4.00	
		其中:财政拨款	44.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调整我市六十年代精减下放退职职工生活救济标准的通知》(池民社救字〔2024〕1号)文件,申请财政资金44万元,用于对精减退职生活困难职工提供救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减退职职工救助人数	≥79人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率	100%
			资金支出合规性	符合《关于调整我市六十年代精减下放退职职工生活救济标准的通知》(池民社救字〔2024〕1号)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资金支出及时性	按季度支出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生活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通过补助,为困难群众提供基础生活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持续影响程度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健全的补助补贴制度,为政策执行提供可持续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_困难群众救助_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1]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182.00	
		其中:财政拨款	3442.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1740.00	
年度目标	根据《安徽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关于做好2024年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确定调整工作的通知》(池民社救字〔2024〕60号)、《关于调整2024年贵池区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贵民政〔2024〕53号)文件要求,申请财政资金5182万元,用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切实做到兜住兜准兜好基本民生底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人数	≥3387人
			城市特困人数	≥45人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率	100%
			资金支出合规性	符合《池州市贵池区困难群众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贵民政〔2022〕45号)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性	每月15日之前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103万元
			项目总成本	≤5182万元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改善或提升程度,维护社会稳定	通过补助,加强困难群众政策管理等措施,强化困难群众工作,实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目标,筑牢困难群众“最后一道防线”,持续为困难群众提供基础生活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保障特困人员生活的持续影响程度	保障全区困难人口最低生活水平,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改善和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_困难群众救助_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1]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412.46	
		其中:财政拨款	6201.06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5211.40	
年度目标	根据《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268号令)、《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操作规程》(皖民社救字〔2021〕76号)、《关于调整2024年贵池区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贵民政〔2024〕53号)文件规定,申请2303.4万元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申请10755.81万元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不断满足困难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困难群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12363人
			城市低保人数	≥2439人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性	符合低保政策规定及财务制度规定
			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资金支出及时性	每月15日之前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1412.46万元
			城市低保	≤2303.3916万元
	农村低保		≤10755.8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保障低保对象生活水平的积极影响	保障全区困难人口最低生活水平程度较高,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改善和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改善或提升程度,维护社会稳定	通过补助,加强困难群众政策管理等措施,强化困难群众工作,实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目标,筑牢困难群众“最后一道防线”,持续为困难群众提供基础生活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_困难群众救助_特困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1]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26.86	
		其中:财政拨款	398.86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128.00	
年度目标	根据《贵池区2023年临时救助、孤儿救助审核确认权下放镇街道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贵民政〔2023〕60号),《关于提高我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贵民政〔2024〕16号)文件规定,申请528.66万元用于特困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不断满足困难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困难群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散居孤儿人数	≥267人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率	100%
			资金支出合规性	符合《贵池区2023年临时救助、孤儿救助审核确认权下放镇街道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贵民政〔2023〕60号),《关于提高我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贵民政〔2024〕16号)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资金支出及时性	每月15日之前
		成本指标	散居孤儿成本	≤528.6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生活水平	通过发放补贴,减轻孤儿经济负担,为他们提供更好的成长环境和条件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加强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推进作用	提升儿童福利水平、日益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能够让孤儿更积极的融入社会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_残疾人补贴_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1]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80.43	
		其中:财政拨款	1280.43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池州市贵池区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贵民政〔2022〕29号)、《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池民政〔2024〕32号),申请财政资金1280.4264万元,用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发放,实现残疾人基本生活的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数	≥11339人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率	100%
			资金支出合规性	符合《贵池区困难人员救助暨困难职工帮扶工程实施办法之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方案》的通知贵民政〔2022〕29号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资金支出及时性	每月15日之前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280.426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改善或提升程度,维护社会稳定	通过补助,强化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实现“应部尽补、应发尽发”目标,持续为残疾人群体提供基础生活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保障残疾人对象生活水平的积极影响	切实提高了残疾人的生活质量,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享受惠民政策,实行动态管理,提升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_残疾人补贴_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1]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61.20	
		其中:财政拨款	585.1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376.10	
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池民务〔2024〕32号),申请财政资金961.2万元,用于开展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工作,提高残疾人的生活质量,让每位残疾人感受到党的温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享受惠民政策,实行动态管理,提升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数	≥8733人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率	100%
			资金支出合规性	符合《池州市贵池区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资金支出及时性	每月15日之前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961.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升残疾人福利水平、加强残疾人关爱保护工作的推进作用	切实提高了残疾人的生活质量,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享受惠民政策,实行动态管理,提升群众满意度。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改善或提升程度,维护社会稳定	通过补助,强化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实现“应部尽补、应发尽发”目标,持续为残疾人群众提供基础生活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